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3月2日(星期一)中午12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文輝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院務工作報告(略)

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 議：洽悉。

八、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

九、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議修正本院「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補充說明：依本辦法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不需再簽請校長核備，故辦法修正為「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後即公告實施。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全文及申請表如附錄一。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長選薦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全文如附錄二。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

- 一、第12條有關助理教授之聘任資格修正為：「應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含)以上；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於其專長領域SCI期刊排名前40%(含)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2篇或著作影響係數(以下簡稱IF)累計≥10至少1篇。」其餘修正條文均照案通過。
 - 二、目前已申請作業之新聘、改聘暨升等案仍適用原辦法及評分表，新修正辦法及評分表98學年度起實施，並依規定簽奉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全文暨相關評分表如附錄三。

提案編號：第4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新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草案)」、「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使用申請表(草案)」各乙種，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為「本院溫室使用之監督辦法另訂之」，其餘條文及申請表均照案通過。
 - 二、本院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與第5案合併討論，並修正第三條條文為「退離教師所繳還之空間，由本院收回統一管理並提供新聘教師空間之用。該退離教師所屬單位如有空間調整或教學計畫需求時，可優先提出申請，經本院空間分配及管理小組審議後使用之。」
 - 三、上述辦法及申請表，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使用申請表」及「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如附錄四。

提案編號：第5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案由：新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草案)」增訂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內容同第四案。生科系如仍堅持原提案，請依程序建議學校修正母法。

十、散會：同日下午**2:45**。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

96年10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以外文論文投稿國際學術期刊，進而提升本院學術研究績效，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以本院之專任教師(含86年3月19日前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為限。

第三條 應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始得向本院提出。

(一)論文應以外文撰寫，且外文寫作表達能力應達基本水準，使潤飾單位能了解論文內容；將中文著述翻譯成外文不予補助。

(二)申請人應具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身分，論文投稿對象須以列名SCI之學術性期刊為限。

(三)申請人應在論文首頁註明其工作單位隸屬本院各系所字樣；如多人為共同通訊作者，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

第四條 論文潤飾可自本院提供之專業編譯公司或人士名單(請參考一覽表)中擇一委託辦理。

第五條 申請時請檢附(一)申請表(二)擬潤飾文稿。

第六條 論文格式請以A4紙張，12號字、Times (New Roman)、二倍行高方式繕打，每頁以24至26行為原則。

第七條 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費每篇補助上限8千元整，實報實銷，每人每年至多補助3篇；申請案採隨到隨審，經院長確認符合論文投稿格式(包括摘要、前言、材料及方法、結果、討論)後，即由申請人自行辦理送件。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完成潤飾及投稿後，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手續。

(一)原稿及潤飾之文稿。

(二)投稿期刊確認收到回函或收迄之相關證明影本。

(三)符合本校規定之領據或發票。

同篇論文不得重覆申請補助，如經發現，除追回補助經費外，並停止受理申請一年。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算項下支應，全年補助金額以20萬元為限，額滿即截止。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專任教師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費申請表

96年10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生

| | | |
|----------|--|--|
| 服務單位 | 職稱 (限專任) |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助教(86年3月19日前聘任) |
| 聯絡電話 | E-MAIL | |
| 論文 |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著作，申請人為通訊作者 | 第二條 |
| 擬投稿之期刊 | 名稱： 影響係數(IF)或期刊之領域排名(名次/該領域期刊總數)： | 第三條 |
| 潤稿經費申請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累計已受本院補助___篇，金額_____元 (每篇補助上限8千元整，實報實銷，每人每年至多補助3篇) | |
| | 本次申請補助預估金額 | NT\$_____元 |
| 審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格式不完整，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NT\$_____元 院長核章： | |

命科學院院長選 薦辦法

90年5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院依據

「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並

得推薦連任一次，起聘日期為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院長任期重新計算。

第三條 本院原任院長任期屆滿

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第四條 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

- 一、遴委會置委員11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由各系所分別推薦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

教師代表1至3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選舉由其中產生委員5人及候補委員2-5人。

生科系教師當選委員至多3人，其餘各所至多一人。

- (二)由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2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由其中推舉產生委員5人及候補委員2-5人。

各系所推薦而當選委員不得少於1人。

- (三)校長遴派委員1人。

- (四)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二、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一)登記為院長候選人者。

(二)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三)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四)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三、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五、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六、遴委會負責制定遴選規則，接受院長候選人登記、審查，院長選舉結果之簽署及推薦等相關事宜。

七、遴委會於新任院長產生後，即自動解散。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資格：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學術領域行政能力者。

三、最近三年內以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期刊之研究論文二篇(含)以上。

四、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

五、具有推動中央層級整合型計畫之經驗。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由合乎院長候選人資格者自由登記，經遴委會審查合格者。

二、由遴委會就校內外具有院長候選人資格者提二名為限。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並依據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報請校長擇聘之。

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第十條 本院遴選院長人選如未能依第六條規定之期限完成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

84年7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系所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逾期未成立者，由院長召集成立之。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其主管由校長依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不辦理選薦。
-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委員至少五人，產生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必要時，得聘請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二)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 (三)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1.成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者。
 - 2.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 3.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4.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 (四)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初薦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各方面之瞭解與審查，並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提交系所選舉。
 - (五)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所主管後，自動解散。
-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
 -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資格者。
 -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
 - (三)最近三年內以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期刊之研究論文二篇(含)以上。
- 五、選舉人之資格：

該系所專任講師(含)以上之全體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 六、委員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選薦任務，並依據系所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就候選人中推薦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委員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依行政程序送院後，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 七、各系所主管之任期得自訂為二年或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八、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提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 九、如有下列情形時，為免系務脫節，得由本院院長依相關法令規定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 (一)新設立系所或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前。
 - (二)系所未依該系所訂定之要點辦理者。
 - (三)選薦過程發生無法解決困難時。
- 十、各系所應依本要點自行訂定該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經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5年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有關本院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任期、提敘、升

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及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本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之。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各系(所)審查合格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每次同一系、所擔任推選委員總人數至多三人。

委員候選人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經各系(所)教評會審查其最近三年表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合格專任教授：

1.曾獲得二次國科會研究計畫。

2.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

3.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SCI期刊發表論文二篇以上。

推選委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不足之人數則由院長推薦二倍名額之符合前述規定人選簽請校長核聘之。

第四條：除院長外，本會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委員任期中如遇借調、退休、離職、請假或出國六個月(含)以上情形者，即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為處理本會有關升等、改聘、延長服務之申復案件，應另由本院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每次同一系、所擔任小組委員人數最多二人；系、所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得票最高者同時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院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申復專案小組委員。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本會及申復專案小組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申請案，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九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本院各系所應訂定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並經系所教評會審核符合最低標準後，方得申請辦理著作外審及提請本會審議。院聘教師則由本會依申請人之專長及參酌相關系所訂定之最低標準審核。

第十條：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院辦理各等級教師之著作外審，供各級教評會之參考。

第二章 新聘

第十一條：各單位新聘教師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取得本校或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同意核給員額，經由公開甄選程序，再依其員額屬性為學校競爭型員額或本院員額，分別經校級或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院聘教師免經系所教評會評審或審議。

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7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12人，陳請校長從中圈選6人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本院新聘各級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之聘任應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博士學位者。
-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應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含)以上；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於其專長領域SCI期刊排名前40%(含)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2篇或著作影響係數(以下簡稱IF)累計≥10至少1篇。
- 三、副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其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之IF累計≥10或於SCI期刊至少發表3篇論文。
- 四、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其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之IF累計≥14或於SCI期刊至少發表4篇論文。

第十三條：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各系(所)教評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本會據以審議。

第十四條：本院新聘各級教師「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但講師、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得以學位論文為代表論文送審。

第十五條：已具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級教評會依序審查通過後，本院得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第三章 升等

第十六條：本院各系所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之IF累計≥10或於SCI期刊至少發表3篇論文。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之IF累計≥14或於SCI期刊至少發表4篇論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86年3月19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七條：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於本會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且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論文宣讀時間為20分鐘，委員問答20分鐘。論文宣讀時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故請假應經所屬主管提請院長同意後始得補行宣讀。

第十八條：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標準如下，評分表另訂之。

一、評分比例：

-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教學30分，研究50分，服務與合作20分。
-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30分，研究40分，服務與合作30分。
-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30分，研究30分，服務與合作40分。
- (四)前項評審滿分為100分，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至整數。評分總計70分(含)以上為及格，經參加評分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二、教學評分：

-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15至25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4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
-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分別評給5、4、3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本會認可者，給予1至3分。
-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5分。

三、研究評分：合聘、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或改聘時，送審之研究論文均應有加註本校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 (一)代表論文：升等教師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 甲、升教授、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以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40%(含)以內之期刊。升助理教授、講師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50%(含)以內之期刊。
 - 乙、「代表論文內容」由參加評分委員綜合著作外審委員之意見評分，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8至20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給予4至11分。
 - 丙、「代表論文宣讀」由參加評分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予2至5分。
 - 丁、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20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最高16分。

(二)代表論文外之參考著作：

- 甲、依所屬系所提供該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SCI期刊之IF或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1至20分，細則如下：
 - 1.IF \geq 10者，給予15至20分。
 - 2.排名前10%，或IF \geq 5且 $<$ 10者，給予10至15分。
 - 3.排名前10%至20%，或IF \geq 4且 $<$ 5者，給予8至12分。
 - 4.排名前20%至40%，且IF \geq 3且 $<$ 4者，給予6至10分。
 - 5.排名前20%至40%者，給予4至8分。
 - 6.排名前40%至100%給予1至4分。
- 乙、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每篇給予0.5至2分。
- 丙、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2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1.0。有3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6。有4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2至0.5。否則由系所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2至0.4之範圍。
- 丁、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30萬者由委員給予2至4分。
-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30分，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24分，升等講師者最高15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研究獎勵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2至5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 (二)協助系所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5至20分，升等助理教授者10至30分，升等講師者15至40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5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 (三)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5分。
- (四)在原級職內曾獲選本校服務傑出獎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5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九條：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辦法。但符合本校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者，得以其學位論文作為代表作。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院教師之新聘(含合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逾期不予受理。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本院時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擬升等(副)教授評分表

姓名： 系所別：

一、基本資料

| 請資格 | 依據本辦法第 | 條第 | 項第 | 款規定 | | |
|--------|--------|------|----|----------------|----|---|
| 年資 | 到校日期 | 年 | 月 | 人事室 簽章 | | |
| | 任現職日期 | 年 | 月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年 | 月 | | 字第 | 號 |
| | 審定起資日期 | 年 | 月 | | | |
| | 年資 | 年 | 月 | | | |
| 著作所屬領域 | | 排名年份 | | SCI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 | |

二、評分

| 項 目 | 評 分 | 合計 | 備 註 |
|------------------|-------------------------------------|----|---------|
| 1.教學表現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 由系所提供資料 |
| 2-1.教材講義(獲教育部評獎) | 第一名：5 第二名：4 第三名：3 | | |
| 2-2.教材講義(其他) | 0 1 2 3 | | |
| 3.教學特優 | 0 5 | | |
| 本項小計(最高30分) | | | |

| | | |
|------------------|---|---------------------------------|
| 1-1.代表作內容 |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前40%(含)以內之期刊雜誌，最高20分 |
| 1-2.代表作宣讀 | 2 3 4 5 | |
| 2-1.其他著作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 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最高30分 |
| 2-2.獲得專利(每件2~4分) | 0 1 2 3 4 5 6 | |
| 3.研究獎勵(傑出獎或學術獎) | 0 1 2 3 4 5 | 最高5分 |
| 本項小計(最高50分) | | |
| 1.年資 | 0 1 2 3 4 5 | 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5分 |
| 2.服務與合作(5-20) | 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由系所提供資料(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
| 3.教科書登記 | 0 5 10 15 | |
| 4.服務獎勵(服務獎等) | 0 1 2 3 4 5 | 最高5分 |
| 本項小計(最高20分) | | |
| 計 | | |

說明：

- 1.本表經98.3.2.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 4.評分70分(含)以上為及格。
-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評分表

姓名： 系所別：

基本資料

| 請資格 | 依據本辦法第 | 條第 | 項第 | 款規定 | | |
|--------|--------|------|----|----------------|----|---|
| 年資 | 到校日期 | 年 | 月 | 人事室 簽章 | | |
| | 任現職日期 | 年 | 月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年 | 月 | | 字第 | 號 |
| | 審定起資日期 | 年 | 月 | | | |
| | 年資 | 年 | 月 | | | |
| 著作所屬領域 | | 排名年份 | | SCI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 | |

、評分

| 項 目 | 評 分 | 合計 | 備 註 |
|------------------|-------------------------------------|----|---------|
| 1.教學表現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 由系所提供資料 |
| 2-1.教材講義(獲教育部評獎) | 第一名：5 第二名：4 第三名：3 | | |
| 2-2.教材講義(其他) | 0 1 2 3 | | |
| 3.教學特優 | 0 5 | | |
| 本項小計(最高30分) | | | |

| | | |
|------------------|---------------------------------|---------------------------------|
| 1-1.代表作內容 | 4 5 6 7 8 9 10 11 | 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前50%(含)以內之期刊雜誌，最高16分 |
| 1-2.代表作宣讀 | 2 3 4 5 | |
| 2-1.其他著作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 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最高24分 |
| 2-2.獲得專利(每件2~4分) | 0 1 2 3 4 5 6 | |
| 3.研究獎勵(傑出獎或學術獎) | 0 1 2 3 4 5 | 最高5分 |
| 本項小計(最高40分) | | |
| 1.年資 | 0 1 2 3 4 5 | 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5分 |
| 2.服務與合作(10-30)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 由系所提供資料(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
| 3.教科書登記 | 5 10 15 20 25 30 | |
| 4.服務獎勵(服務獎等) | 0 1 2 3 4 5 | 最高5分 |
| 本項小計(最高30分) | | |
| 計 | | |

- 1.本表經98.3.2.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 4.評分70分(含)以上為及格。
-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擬升等講師評分表

姓名： 系所別：

基本資料

| 請資格 | 依據本辦法第 | 條第 | 項第 | 款規定 | | |
|--------|--------|------|----|----------------|----|---|
| 年資 | 到校日期 | 年 | 月 | 人事室 簽章 | | |
| | 任現職日期 | 年 | 月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年 | 月 | | 字第 | 號 |
| | 審定起資日期 | 年 | 月 | | | |
| | 年資 | 年 | 月 | | | |
| 著作所屬領域 | | 排名年份 | | SCI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 | |

、評分

| 項 目 | 評 分 | 合計 | 備 註 |
|------------------|-------------------------------------|----|---------|
| 1.教學表現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 由系所提供資料 |
| 2-1.教材講義(獲教育部評獎) | 第一名：5 第二名：4 第三名：3 | | |
| 2-2.教材講義(其他) | 0 1 2 3 | | |
| 3.教學特優 | 0 5 | | |
| 本項小計(最高30分) | | | |

| | | |
|------------------|------------------------------------|---------------------------------|
| 1-1.代表作內容 | 4 5 6 7 8 9 10 11 | 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前50%(含)以內之期刊雜誌，最高16分 |
| 1-2.代表作宣讀 | 2 3 4 5 | |
| 2-1.其他著作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 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最高15分 |
| 2-2.獲得專利(每件2~4分) | 0 1 2 3 4 5 6 | |
| 3.研究獎勵(傑出獎或學術獎) | 0 1 2 3 4 5 | 最高5分 |
| 本項小計(最高30分) | | |
| 1.年資 | 0 1 2 3 4 5 | 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5分 |
| 2.服務與合作(15-40)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40 | 由系所提供資料(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
| 3.教科書登記 | 5 10 15 20 25 30 | |
| 4.服務獎勵(服務獎等) | 0 1 2 3 4 5 | 最高5分 |
| 本項小計(最高40分) | | |
| 計 | | |

- 1.本表經98.3.2.院務會議通過。
-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 4.評分70分(含)以上為及格。
-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附錄四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

98年3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妥善規劃所轄空間之分配及管理，特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有效執行本辦法，應設「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三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本院空間分配及管理之規劃與審議。
- (二)各委員提案之審議。
- (三)其他與本院空間管理相關議題

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之組成，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及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或推派一人擔任之。當然委員之任期與其兼該項主管任期同，其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小組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小組於處理空間規劃及管理相關事宜時，應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本院之空間，除各系所現有教學空間（教室、公共實驗室、動植物標本館、水生及陸生實驗動物飼養區、溫網室設施、生物多樣性中心）、行政空間（如辦公室、會議室、退休教師室）、教師研究室及其實驗室、研究生研討室、系學會辦公室及學生自習室外，其餘空間為本院公共空間。
- (二) 本院各單位教師(包括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退離後，其空間使用依本院「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因需要而申請分配空間時，應填具申請空間使用申請單（如附件）送本小組審議後使用之。

第七條 空間分配後由申請單位負責管理，空出時應提報本小組統一調配不得佔用。分配各單位之空間應訂定管理要點，並於網頁公布，本小組定期查核使用其績效。

第八條 本院溫室使用之監督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8年3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使用原因 | 使用時間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教師符合本院退離教師繳還空間辦法第四條規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人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空間調整 |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使用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
| 申請單位 | 需用空間說明 |
| 申請人 直屬主管 | （請詳細說明空間現況並填寫申請空間所屬校區、樓別、樓層及空間編號） |
| 會辦單位 | |

| | |
|----------------|--|
| (依據個案需要加會) | |
| 本院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詳列核撥空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召集人簽章： |
| 院長批示 | |
| 校長批示 |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

98年3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決議、97年6月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決議系所空間需求由院控管及「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各單位教師(包括客座教師)、研究人員所使用與保管之空間(包含辦公室及實驗室)及設備，應於退休或離職(以下簡稱退離)前自動盤點繳還及遷出，繳還之空間及設備分別由本院及所屬單位管理之。
- 第三條 退離教師所繳還之空間，由本院收回統一管理並提供新聘教師空間之用。該退離教師所屬單位如有空間調整或教學計畫需求時，可優先提出申請，經本院空間分配及管理小組審議後使用之。
- 第四條 退離教師如因特殊理由無法歸還者，得於退離前三個月向本院提出申請，並經本院空間分配及管理小組審議通過，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使用，但應以一年為限。
- 研究室及實驗空間借用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本校曾任專任教師(教授或副教授)十年以上，依法退休者。
 - (二)教學或研究曾有優良事蹟者。
 - (三)現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計畫或編撰重要著作者。
 - (四)未在其他機構專職者。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